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: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: 陳贊文

聯絡電話: 02-23070123 分機2506

傳真:02-23070193

電子信箱: zwchen@thb.gov.tw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:路監駕字第1135003658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駕駛人疑似癲癇發作致車禍造成傷亡之相關報導,為 預防強化駕照管理措施一案,如說明,請察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近日報載癲癇發作致車禍造成傷亡相關報導辦理。
- 二、請大部轉醫療院所傳達以下資訊:
 - (一)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規定,汽車駕駛人可控制癲 癇疾病者除應符合一般報考駕駛執照體檢合格基準及資 格規定外,並應檢具合格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2年以上 未發作診斷證明書。癲癇患者倘隱瞞病史考領駕照,涉 刑法第214條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,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 務上所掌之公文書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3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,000元以下罰金。」之罰 則。後續查證隱瞞病史考領駕照,公路監理機關依程序 註銷其駕照。
 - (二)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76條,若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 變化已不合於第64條及第64條之1規定,有癲癇發作情形



第1頁,共2頁

或未依該規定辦理定期換照,請其主動繳回駕照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

副本:電2034/08/14文文交叉



